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伟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潘伟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潘伟明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公司原监事王川先生的辞职生效。王川先生原定监事任期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辞职之后，王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王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